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3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黃世賢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黃世賢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7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,53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 目 1(請	1	利息	49萬9,450元	115年3月3日	115年6月3日	(93/365)	15%	1萬9,088.57元
求 金 額 49	小 計							1萬9,088.57元
萬 9,450								
元)								
合計								51萬8,539元